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

97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:在於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管理、申請、核備、遷入、遷出與使用。
- 二、分配原則:本校社團辦公室之分配及管理工作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 課指組)負責。

## 三、遷入及遷出:

- (一)學生社團經分配位置後,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。
- (二)社團負責人清點分配使用之公物,應建立財產表,爾後若有損壞遺失, 應依規定負責賠償。
- (三)凡遷出之社團必須繳清所借公物,並負責清理整潔。

## 四、社團辦公室內部規定:

- (一)社團辦公室鑰匙均由課指組統一保管,使用前應至課指組登記借用。
- (二)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,8:00至19:10為原則,其他時間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內,週六、週日及假日期間,若需使用,應填寫「課外活動申請表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毀壞學校公物或社團公物者,應負責賠償。
- (四)社團辦公室應維持整齊、清潔、美觀,並不得堆放垃圾或個人物品。
- (五)每次活動結束後,應隨時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(六)課指組將不定時檢查社團辦公室,若有發現社團公物使用不當、環境髒亂等情形,將酌情減少對社團經費之補助或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,並進行愛社辦服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